

國家人權報告第 11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範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

主席：張委員珏

紀錄：湯佳蒂

出席者：王委員育敏、嚴教授祥鸞、姚教授孟昌、廖教授福特、

杜資深專員瑛秋

列席者：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勞委會、新聞局、彭首席參事

坤業、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王編審晶英、湯科員佳蒂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下稱本公約）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體系撰寫，並按性別分類（為配合性別主流化）彙整各項統計資料並以表格形式呈現。
2. 請就主管業務（事涉兒童權之部分）中，將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等數據資料納入報告中。
3. 請說明我國對無國籍兒童之保護措施、列管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

4. 請說明對家暴受虐兒之具體保護措施、援助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統計資料。
5. 請說明對受性侵害兒童之具體保護措施、援助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統計資料（如家防會到各校進行宣導）。
6. 請說明並通盤檢討我國推行托育制度之現況及未來面臨之難題（是否有托育之補助、保母證照制度及假日與夜間之托育服務、促進婦女托育政策等議題，以及如何能協助社會低階層之家庭）。
7. 請提供我國收出養之數據資料（包括收養者之國籍，以免成為以合法掩護非法的人口販運），並說明收出養之現況及將來執行之方向。
8. 請補充說明兒童取得姓氏與國籍的做法、實務上是否有無名字兒童之案例、戶籍登記拖延的數據（至少近 5 年內，以表格呈現）。
9. 請補充說明我國現行中途之家之數量、學員人數及未來之執行措施等相關統計資料。
10. 請說明我國現行對身心障礙兒童、多胞胎兒童、好動兒兒童之具體協助措施。
11. 請說明對遭遇家庭失能兒童、流落街頭、廟宇兒童之具體協助措施。
12. 關於民法第 1063 條至 1065 條，法務部與內政部之說明請協調一致。
13. 請提供近 5 年 113 專線之數據件數、案件處理時間，能否達成目標之說明。
14. 兒童局所做之事比此次書面資料多，請增列。

（二）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就主管業務（事涉兒童權之部分）中，將地方政府之執行

情形等數據資料納入報告中。

2. 請補充說明對學生穩定就學之具體協助措施（讓學生不會因家庭經濟等問題而中斷學業）。
3. 請說明幫派入侵校園之問題。
4. 請說明學生在校求學之環境安全等議題（包括霸凌、學校硬體設施、網路交友安全等議題，學校輔導人員欠缺正確性別觀念、新增輔導人力是否有效運用，中央與地方教育機關如何處理性侵害案件、至少近 5 年受狼師性侵害的學生人數統計）。
5. 請說明對中輟生回校求學之具體協助措施及相關統計數據資料。
6. 請補充說明我國現階段之幼托整合政策及執行之具體成效等相關統計數據資料。
7. 請說明我國現階段課後照顧之政策及執行情形（包含對偏遠及弱勢族群之夜光天使專案）。
8. 請說明是否將重新檢視各級學校關於課程之安排（針對學生之休閒權、體育課是否被挪用、兒童受教權等議題）。

（三）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補充說明「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再犯預防」及我國現行對兒少保護制度等成效及追蹤等統計資料。
2. 請參照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補充說明我國消除在繼承方面的歧視（包含國民及非國民、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
3. 請說明當未成年人在經歷司法歷程時是否享有特別之保護措施。
4. 請說明是否提供執法人員關於兒童人權之在職訓練課程。
5. 關於民法第 1063 條至 1065 條，法務部與內政部之說明請

協調一致。

(四) 對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補充說明兒童之年齡與定義，勞基法對童工之定義，只限於僱傭契約，且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其他國內法不同，勞委會是否有統合政策；兒童藝人從事表演所涉童工、表演環境評估之管理（如小彬彬）；查獲童工之後如何處理。
2. 請補充說明國內建教生之現況及具體執行措施。
3. 請補充說明國內青少年(不限於 15 歲至 16 歲)打工之現況及具體執行措施（如打工陷阱、未享有勞、健保及在演藝界、模特兒公司打工之情形）。

(五) 對新聞局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分析說明在補助業者製播優質兒少節目後，優質兒少節目增加的數量、分析缺乏的數量、面向及將來獎勵措施例如補助經費可否增加等情形。
2. 請說明廢除小金鐘獎轉入金鐘獎之政策考量。

(六) 請司法院補提意見：

1. 請補充說明少年法庭、少年法院之現況及各項統計數據資料。
2. 有鑒於性侵害案件之專家證人部分，已有去醫療化之趨勢，重視社會學方面的專家證人，請說明少年法庭於處理案件時之作法。
3. 請說明司法人員之在職教育及訓練有無關於兒童人權之課程。

(七) 請衛生署補提意見：

1. 請就主管業務（事涉兒童權之部分）中，將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等數據資料納入報告中。

2. 請補充說明國內兒童死亡率及兒童健康權等政策措施。

(八) 請通傳會補提意見：

請補充說明兒少傳播權之政策措施等議題（如防範透過網路傳播之色情(聊天室)、兒少犯罪、以及監護匿名報導）。

二、請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通傳會、新聞局綜合研討意見，依本公約第 24 條、第 17 號一般意見書保障人權之意旨，將「指標清單」內權責撰寫部分整合，並修正撰寫內容，撰寫格式請層次分明、清楚標示該段內容係依「何條文」或「何指標清單要項」或「何建議修正意見」撰寫及簡明扼要；另請於 7 月 12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請註明「0628○○○（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24 條修正資料」，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本組何位承辦人」，修正後之電子檔應先交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

三、字數限制：

本公約第 24 條撰寫部分：

1. 司法院限制於 1000 字正負 100 字。
2. 內政部限制於 4300 字正負 100 字。
3. 法務部限制於 1000 字正負 100 字。
4. 教育部限制於 4300 字正負 100 字。
5. 衛生署限制於 1000 字正負 100 字。
6. 勞委會限制於 1000 字正負 100 字。
7. 通傳會限制於 800 字正負 100 字。
8. 新聞局限制於 1000 字正負 100 字。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次初稿審查會議之開會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肆、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